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

聯絡人：蔡易珍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5009

傳真：(02)23975282

電子信箱：ichen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1019911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與臺灣配偶離婚後於30日內復在臺灣地區與原配偶結婚，且未曾離臺者，申辦結婚登記乙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1年12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10387171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(下稱定居許可辦法)相關條文明定在臺依親、長期居留之大陸配偶，其於離婚後一定期間內復與原配偶再婚者，不廢止其居留許可。查其立法意旨，係基於人道與便民之考量，所賦予之便利性措施；另本會93年4月14日陸法字第0930005283號函示，基於相同之考量，亦認大陸配偶倘於離婚後並未出境，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再次申辦結婚登記時，得不要求其出具「單身證明」(現名稱已更改為「婚姻狀況證明」)。
- 三、次查定居許可辦法本次修正第14條及第26條相關條文，將大陸配偶離婚後復與同一臺灣配偶結婚，得不廢止其居留許可之期間，由10日放寬為30日，其立法理由為大陸地區



1020081123

人民與臺灣配偶離婚後，移民署得廢止其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證件，相關行政作業時間約需30日，如大陸地區人民30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，應無庸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，以符合實際。

四、貴部本次修法放寬大陸配偶離婚後，於30日內復與原依親對象再婚者，無庸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，如基於前揭「便民」之相同考量，認是類人士離婚後，並未離臺，復於30日內與原配偶再次辦理結婚登記，可參照本會前揭函示意旨，戶政事務所得不要求其出示「單身證明」（婚姻狀況證明），本會尊重貴部決定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電交 2018-01-15 16:43:45 文

裝



訂



線